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特高新”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海特高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661号）核准，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2,820,233股，发行价格为20.00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56,404,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16,247,495.82元。2015年8月1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XYZH/2015CDA10149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2015年9月10日，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披露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 投资额(万元)
1	天津海特飞机维修基地2号维修机库建设项目	20,058.00	20,058.00
2	新型航空动力控制系统的研发与制造项目	25,258.66	25,258.66
3	新型航空发动机维修技术开发和产业化项目	19,267.09	19,267.09

4	天津飞安航空训练基地建设项目	57,041.00	57,041.00
5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b>合计</b>		161,624.75	161,624.75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并结合市场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1、截至2015年10月8日，公司已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18,000.00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43,783.32万元（包含利息收入人民币158.62万元），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公司在12个月内将有部分募集资金闲置。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户类别	账号	2015年10月8日 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一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51001416108051570420	441,995,685.67
上海银行成都府南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0110206403002666056	200,580,000.00
中信银行成都高新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8111001014100036703	3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22807501040015853	252,586,6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武侯祠支行	募集资金专户	431070100100131848	192,670,900.00
<b>合计</b>	—	—	<b>1,437,833,185.67</b>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453.99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将在董事会通过该议案后6个月内一次性从各募集资金专户中予以置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2015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58)。

3、公司于2015年10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3亿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授权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无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形。

### **三、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四、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资金使用期限自本事项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在审议本事项股东大会召开日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或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风险投资，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使用募集资金进行证券投资，也不会将募集资金用于抵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届满之

前，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以后 2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

### **五、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有助于降低公司的经营成本，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严格遵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开展。

公司使用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6.00%测算，可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 3000 万元。

### **六、保荐意见**

兴业证券经核查后意见如下：

本次拟将 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海特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海特高新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兴业证券同意海特高新实施“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保荐代表人：雷亦、周丽涛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10 日**